總統府設置自動販賣機最低租金計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販賣機設置處所（台數）	當期申報地價（元/平方公尺）	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年租金率	**土地年租金(A)**	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	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課稅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**房屋年租金(B)**	**房地最低年租金(A)+(B)**
偏樓(1台)	53,300	1.2	5%	3,198	4,819,210	1.2	41,283	141	3,339
憲兵211營(5台)	53,300	6		15,990	4,819,210	6	4,973	5,815	21,805
永和警衛室(2台)	114,234	2.4		13,709	3,068,813.5	2.4	1,345	5,476	19,185
總計				32,897				11,432	44,329

備註

1.依據財政部109年8月13日修正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：
年租金=土地年租金+房屋年租金
最低年租金計算公式(以下均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元)：
(A)最低土地年租金計算公式：當期(109年)申報地價×使用面積×5%
(B)最低房屋年租金計算公式：當期(109年)房屋課稅總現值×10%×使用面積÷課稅面積
最低年租金=(A)+(B)

2.因偏樓、憲兵211營未設立房屋稅籍，其房屋課稅現值比照本府計算；
永和警衛室亦無房屋稅籍，其房屋課稅現值參照財產卡之建物價值計算。

3.販賣機每台使用面積以1.2平方公尺計算。

4.本案租期1年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